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毒抗字第26號

抗 告 人 林栢華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居臺北市○○區○○路0段000○○號1樓

居臺北市○○區○○街00號0樓

上列抗告人因聲請觀察勒戒案件，不服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2年11月23日裁定（112年度毒聲字第515號）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理 由

一、原裁定意旨略以：抗告人即被告林栢華先後於：(一)民國111年6月26日為警採尿前回溯96小時內之不詳時間，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下稱甲案）；(二)112年5月16日為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下稱臺北地檢）觀護人室採尿前回溯96小時內之不詳時間，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下稱乙案）；(三)112年7月5日為警採尿前回溯96小時內之不詳時間，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下稱丙案）等事實，業據被告於偵查中就甲案坦承不諱（見毒偵1884卷第206頁），又被告之尿液經送驗結果，均呈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有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偵辦毒品案件尿液檢體委驗單、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濫用藥物檢驗報告（見毒偵1884卷第127至129頁）、臺北地檢施用毒品犯採尿報到編號表、施用毒品犯尿液檢體監管紀錄表、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濫用藥物檢驗報告（見毒偵1849卷第7至13頁）、自願受採尿同意書、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濫用藥物檢驗報告（見毒偵2032卷第41、97頁）存卷可參。被告因甲案前經臺北地檢檢察以111年度毒偵字第1884號為附命完成戒癮治療之緩起訴處分，

01 在緩起訴期間，採尿送驗呈毒品陽性反應（即乙案），違反
02 刑事訴訟法第253條之2第1項第8款預防再犯所為之必要命
03 令，經檢察官以112年度撤緩字第207號撤銷緩起訴處分，並
04 經臺灣高等檢察署駁回被告再議聲請而確定。又被告未曾因
05 施用毒品經觀察、勒戒，是檢察官斟酌個案實際情形後，認
06 本件不適為緩起訴附命戒癮治療，並聲請觀察、勒戒，屬其
07 合法適當之裁量，爰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1項、觀
08 察勒戒處分執行條例第3條第1項規定，裁定令被告入勒戒處
09 所觀察、勒戒，其期間不得逾2月等語。

10 二、抗告意旨略以：被告曾分往臺北市立聯合醫院忠孝院區、松
11 德院區就醫，經醫師開立藥物後，分別服用1年、10個月之
12 久，又醫師告知所開立之藥物含有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
13 成分，以致被告驗尿結果呈毒品偽陽性反應，被告並未施用
14 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請更為適法之裁定云云。

15 三、按「初犯」及「3年後再犯」施用第一、二級毒品者，檢察
16 官應聲請法院裁定，令被告入勒戒處所觀察、勒戒，其期間
17 不得逾2月，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1項、第3項定有明
18 文。

19 四、經查：

20 (一)被告固具狀否認有施用第二級毒品之事實，惟其於上開時
21 間，分別為警及臺北地檢觀護人室採集之尿液，經台灣尖端
22 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3次檢驗，均呈甲基安非他命及
23 安非他命陽性反應，有該公司出具之濫用藥物檢驗報告3份
24 在卷可憑，足認被告確有於前開時間，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
25 安非他命共計3次之犯行甚明。又被告前未曾經法院裁定令
26 入勒戒或戒治處所施以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之情事，有本
27 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稽，揆諸前開規定，檢察官聲請將
28 被告送勒戒處所觀察、勒戒，於法即無不合。

29 (二)又參諸醫學臨床實驗結果及醫學文獻載明：毒品施用後於尿
30 液、血液中可檢出之最大時限，與施用劑量、施用頻率、施
31 用方法、施用者飲水量之多寡、個人體質、檢體收集時間點

01 及所用檢測方法之靈敏度等因素有關，因個案而異，一般於
02 尿液中可檢出之最大時限，安非他命為1至4天、甲基安非他
03 命為1至5天，此為行政院衛生署管制藥品管理局92年7月23
04 日管檢字第0920005609號函載明確。又以氣相層析質譜儀分
05 析法進行確認者，不致產生偽陽性反應，亦有行政院衛生署
06 管制藥品管理局92年6月20日管檢字第0920004713號函文可
07 佐，均為本院辦理刑事審判職務上已知之事實。此外，初步
08 檢驗結果在閾值以上或有疑義之尿液檢體，應再以氣相或液
09 相層析質譜分析方法進行確認檢驗，甲基安非他命閾值濃度
10 500ng/mL，且其代謝物安非他命之閾值濃度在100ng/mL以上
11 者，判定為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濫用藥物尿液檢驗作業
12 準則第18條第1項第1款第2目定有明文。而被告之尿液經先
13 後以酵素免疫分析法（EIA）、氣相層析質譜法（GC/MS）確
14 認檢驗結果，均呈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其中
15 甲案安非他命檢出濃度為6600ng/ml、甲基安非他命檢出濃
16 度為43040ng/ml（見毒偵1884卷第129頁）；乙案安非他命
17 檢出濃度為238ng/ml、甲基安非他命檢出濃度為761ng/ml
18 （見毒偵1849卷第13頁）；丙案安非他命檢出濃度為368ng/
19 ml、甲基安非他命檢出濃度為2820ng/ml（見毒偵2032卷第9
20 7頁），均已高於閾值甚多，且既經氣相層析質譜儀作藥物
21 及其代謝產物之定性及定量分析，即可排除偽陽性反應之可
22 能。況被告雖曾前往臺北市立聯合醫院忠孝院區、松德院區
23 就醫，惟該院醫師開立予被告之藥物，均不含安非他命或甲
24 基安非他命成分等情，有該院113年1月30日北市醫松字第11
25 33007855號、113年2月6日北市醫忠字第1133010366號函附
26 卷足憑（見本院卷第27、49頁），被告辯稱係服用醫師開立
27 之藥物而造成偽陽性云云，不足為採。

28 五、綜上所述，原審依檢察官之聲請，裁定應將被告送勒戒處所
29 施以觀察、勒戒，經核於法尚無不合，被告以前詞提起抗
30 告，並無理由，應予駁回。

31 六、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裁定如主文。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5 日

02 刑事第十四庭 審判長法官 王屏夏

03 法官 楊明佳

04 法官 潘怡華

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不得再抗告。

07 書記官 吳思葦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5 日